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委托贷款金融机构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- 2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- 3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（人民币 8000 万元整），委托贷款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之内。
- 4、委托贷款用途：偿还债务
- 5、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6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6.56%
- 7、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：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，利息按季支付
- 8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不构成关联交易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郑州分行”）签署编号为“（2011）豫银委字第 1190229 号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共计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公司”）提供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为 53000 万元，全部为向全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林乘风

4、经营范围：发电、铬渣、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

5、财务状况：义马环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10 年末，义马环保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3427.3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8974.47 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60000 万元，向母公司借款余额 43166.17 万元），净资产 4450.84 万元，净利润-13432.53 万元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义马环保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018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7597.65 万元（其中，银行贷款总额 55000 万元，义马公司累计向母公司借款 49067.63 万元），净资产-2578.87 万元，净利润-7029.71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公司向义马环保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2、委托贷款用途：主要用于义马环保公司归还债务。

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止

4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6.56%

5、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：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，利息按季支付

6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，除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支行发出新的委托贷款申请之外，本合同的委托贷款期限自动延期一年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

公司本次向义马环保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五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上述贷款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。本次委

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委托贷款合同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义马环保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